# (十)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445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任期為 97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其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折合 6,000 萬元,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皆同)400 萬元;另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及配偶現金合計 24,150,322元,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 5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年 12 月 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略以:「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項規定,因行為單一,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一重處罰,以足達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不得重複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06 號判決亦闡釋在案。本件原行政處分以訴願人同一次申報財產行為即 100 年 11 月 17 日之申報,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處罰 400 萬元及 50 萬元罰鍰,就訴願人一行違反同一行政目的,為重複處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 (二)原行政處分以刑事二審判決逕予認定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仍持有其於 99 年間收受○○○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2,300 萬元,約 6,000 萬元之財產,及其母○○○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惟第二審判決仍未確定者,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況訴願人已就刑案上訴第三審,原行政處分有可能於二審判決遭推翻時,立論失所依據。且原行政處分除刑事二審判決外,未據任何證據以得出「足徵前開款項確為○○○交付訴願人持有之金額」,顯屬未自行調查、未據證據推測之詞,應予撤銷。
- (三) 另原行政處分以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之私房錢及○○○交付之款項共現金 1,900 萬元、美金 39,000 元、人民幣 21 萬元,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理由不備、理由明顯違背經驗及論理 法則之違法,應予撤銷。
  - 1. ○○○○銀行○○○號保管箱有330萬元,係由配偶○○○於101年4月27日始申請開立,該時間點係於訴願人100年11月17日申報基準日之後,法律係要求申報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況,故該330萬元不應列入訴願人100年應申報未申報之財產。
  - 2. 申報義務人與其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於一般家庭甚為常見,故申報範圍及於義務人之配偶,顯已加諸其負擔;且

申報義務人亦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是以申報義務人無從以自己名義,對配偶往來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證,故對於配偶部分之財產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本案訴願人對配偶○○○開立○○○及○○○○保管箱一事並不知情,且在配偶刻意隱瞞下,訴願人無從得知配偶所不願告知之往來金融機構,訴願人亦無從以自己名義向該金融機構進行查證。原行政處分認定訴願人未確實查證及率爾申報,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云云,顯屬認定事實未依證據、理由不備、理由明顯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法。

- (四) 訴願人財產申報時並不知悉有無開設保管箱一事,訴願人實無隱匿之必要。既無漏報之動機,尚難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屬託○○○或○○○放置保管箱之金錢流向,○○○○並未告知訴願人,且訴願人於收受上開款項後,雖交付母親○○○,然○○○已長年保管○○○及訴願人家族財產,當年度更有三合一選舉輔選之大量花用,上開款項已與家族財產混同,訴願人無從知悉有無剩餘,又訴願人並未將上開款項視為「個人所得」,且其母○○○亦未曾告知上開款項是否有結餘,加以開立保管箱且實際保管之人並非訴願人,渠於主觀不知情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無從申報。
- (五)原行政處分並無任何舉證證明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之主觀,僅以訴願人未申報之行為,逕予認定有隱匿財產或故意申報不實,顯於法不合,無法認定訴願人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故意時,只能認定訴願人過失漏未申報行為存在。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20310 號函釋要旨: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 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其立法理由、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及處罰之目的皆為不同,應屬數行 為,而得併合處罰,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 (二) 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財產時,並未列報約 6,000 萬元現金,惟查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書(下稱第一審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 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書(下稱第二審判決)內容,已確證訴願人不法收受並持有該筆現 金,並列為犯罪所得,且有移動、隱匿該筆現金之故意及行為,縱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 上訴三審(法律審),對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得據為既判事項而參採。
- (英) 新願人未申報本人現金合計約6,000萬元部分: 依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甲、貳、C、論罪科刑:一、(五)…查被告○○○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其中由○○○繳回遭扣押之1,800萬元中之1,200萬元為本案犯罪所得;另在○○○之○○分行保管箱扣得1,100萬元,其中之300萬元為被告○○○所有;另800萬元及美金317,500元則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各該遭查扣之款項合計為2,000萬元(即1,200萬元+《1,100萬元-300萬元》=2,000萬元)及美金317,500元,應為沒收,不得發還○○○。至未扣案犯罪所得財物300萬元(即2,300萬元-2,000萬元=300萬元)、美金95萬元(即美金126萬7,500元-美金317,500元=美金95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見第二審判決第113頁)據此,足徵前開款項確為○○○交付予訴願人持有之金額。訴願人雖主張係將○○○交付之上開款項,作為贊助99年底三合一選舉活動之用,於100年11月17日申報財產時,已無上開現金,惟卻無法舉證於收受上開款項後,贊助選舉活動之相關資金流向,且經查證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訴願人亦無向本院申報相關捐贈政治獻金情事,所陳理由顯不足採。是訴願人顯有意圖隱匿上開現金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堪予認定。
- (四) 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 者」,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要

旨參照)。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 否仍擁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 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 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 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現金 300 萬元部分:

依第二審判決認定,檢察官於偵查被告○○○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過程中,○○○於101年7月4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1,800萬元,其中300萬元為被告○○○於100年5月間所交付○○○保管,再由○○○交由胞弟○○○存在○○銀行三多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經檢察官列為來源可疑之財產),並非○○○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是以訴願人所陳,上開○○○存在○○銀行三多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之300萬元,屬○○○所有,不足採信。又訴願人主張其財產均交由母親保管,惟其母親的保管金錢習慣,均不會使用「至銀行開立帳戶」之方式,渠向來不過問母親管理金錢方式,事前亦無從知悉母親將如何處理金錢,也不會知悉本人交給母親的財產剩餘狀況。然前開300萬元現金,既係訴願人於100年5月間交由其母再委由第三人保管,迄101年7月4日始由其母交付檢察官扣押,顯見訴願人於100年11月17日(100年財產申報基準日)時,確仍實質持有該筆款項,訴願人未依法切實查證本人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已屬可以預見,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訴願人未申報配偶存放於保管箱之現金 1,900 萬元、美金 39,000 元(折合 1,164,267 元)

及人民幣 21 萬元(折合 986,055 元),合計約折合 21,150,322 元部分: 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應申報財產之內容,同條第 2 項明定 該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應一併申報。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自應將 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一併詳實申報。又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條訴願人,而非其 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條誡命訴願人應於申報前切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 非課予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義務,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向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

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訴願人應於申報前切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義務,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向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訴願人對配偶財產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訴願人自行解決,故除非訴願人「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訴願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綜前所述,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乃訴願人本身,本法所課予者,係訴願人於申報前,切實查詢其本人及配偶各自名下之財產後誠實申報之義務,縱為他人借用申報人或配偶名義存放之財產,依法仍應據實申報;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包括間接故意。本案訴願人未切實查證本人及配偶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 理由

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 100 萬元。」 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間收受○○○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及 2,300 萬元後 ,除將300萬元留供選舉經費並花用外,其餘則於99年間交由○○○保管,再由○○○轉 交○○○、○○○及○○○等人代為保管,嗣至特偵組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3 日由○○○租 用之上開〇〇銀行〇〇分行〇〇〇〇及〇〇〇〇號保管箱中查扣 800 萬元現金,及由前開 3721 號保管箱查扣美金 31 萬 7,500 元,復加上○○○101 年 7 月 4 日繳回特偵組遭扣押之 1,800 萬元中之 1,200 萬元,及〇〇〇供稱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燒燬之美金 95 萬元,約共 6,000 萬元(其中包含 2,000 萬元與美金 126 萬 7,500 元【折合約 4,000 萬元】等現金款項,業經 上開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認定為犯罪所得;另檢察官於偵查訴願人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 例之過程中 $,\bigcirc\bigcirc\bigcirc$ 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為訴願 人於 100 年 5 月間所交付○○○保管,再由○○○交由胞弟○○○存在○○銀行○○分行編 號○○○○號保管箱內,經上開判決認定非屬○○○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 ;以及檢察官扣得其配偶○○○名下○○○○銀行營業部編號○○○○○號保管箱內 620 萬元、美金 39,000 元 (折合 1,164,267 元)、人民幣 210,000 元 (折合 986,055 元)、 $\bigcirc\bigcirc$ ○○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 950 萬元,及○○○○銀行○○分行編號○○ ○○號保管箱內 330 萬元,合計約 24,150,322 元之款項。上開事證皆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相 關偵查卷證及本院函查資料附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 按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20310 號函釋略以:「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為『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其目的在懲罰申報義務人故 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故 意申報不實』則係要求申報人應『誠實申報財產』,俾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 況可供公眾檢驗, 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 故申報人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 ,自應裁罰……如經審酌後認有該當本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要件者,自可依 各該規定處罰之。」是以,本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之「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其違 反申報義務之構成要件,與本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構 成要件、行為態樣及處罰之目的皆為不同,應屬數行為,而得併合處罰,尚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本件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折合 6.000 萬元 以及未據實申報其本人與配偶現金合計 24,150,322 元,係依個別事實認定,且違反誡命規 範之性質與種類均有不同,分別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而裁處罰鍰,於法當 屬有據。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以訴願人同一次申報財產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3項,分別處罰400萬元及50萬元罰鍰,就訴願人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目的,為重 複處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顯有誤解。
- 四、 次查訴願人於 100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並未列報所收受之 6,000 萬元現金,惟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已確證訴願人不法收受並持有該筆現金,並列為犯罪所得,且核認訴願人有移動、隱匿該筆現金之故意及行為。況訴願人雖稱該筆金額交由他人保管、存放或作為贊助選舉活動之用,申報財產時已無上開現金,惟卻無法舉證於收受上開現金後之相關資金流向,是以該筆現金應堪認定為其實質持有,自難免除其申報義務。縱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原處分機關對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得以之為既判事實而能為本案所參據。故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逕以刑事二審未確定之判決內容認定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云云,自難憑採。
- 五、 又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現金 300 萬元及其配偶現金 21,150,322 元,共計 24,150,322 元部分, 經查:

- 甲、按財產申報目的在於揭示公職人員財產,以供公眾檢視,進而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從而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尚不涉及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是以公職人員借用他人帳戶保管之款項、財物,其實際管領、支配者仍為其本人,而未予申報,即有違反據實申報義務,依其情節該當本法第12條申報不實等要件而予以裁罰,應無疑義。查訴願人100年交付與○○○之300萬元部分,嗣經○○於100年5月交付○○○存放○○銀行○○分行保管箱300萬元之現金部分,據上開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送本院之卷證資料所載,檢察官於101年7月6日及同年9月10日偵訊時,○○○均供稱係訴願人所交付;另據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B、一,業認定交付○○○保管之現金600萬元中之300萬元為○○○個人存款,另現金300萬元則為訴願人於100年5月間所另行交付○○○。故存放於○○○開立之○○銀行○○分行保管箱內之600萬元中之300萬元,並非○○○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而係訴願人所交付之款項,應堪認定屬實。況訴願人亦自承收受上開現金後,交付母親○○○保管,則訴願人仍為該等現金之實際支配管領者,其母○○○係該筆現金之代保管者,其於100年11月17日(100年財產申報基準日)時,仍屬實質持有該筆現金,而應予申報。
- 另查訴願人配偶○○○所有之○○○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內有 Z, 現金 950 萬元,該保管箱於 99 年 7 月 12 日、100 年 6 月 8 日及 100 年 10 月 8 日有開箱 紀錄,至檢察官 101 年 7 月 3 日查扣該保管箱之時止,即無其他開箱紀錄,而訴願人以 100年11月17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財產時,該保管箱內之實際現金存放狀況應與檢察官 開箱時並無二致;又○○○名下之○○○○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雖於 101年4月27日始申請開立,惟保管箱內之330萬元,業經刑事第一審判決及第二審判 決認定,並非○○○自有之私房錢,更非其父○○○所交付,而係被告○○○直接或間 接交付,惟訴願人均未申報上開現金。況查 101 年 7 月 3 日在○○○名下之○○○○銀 行○○分行保管箱內查扣950萬元、101年7月5日在○○○名下之○○○銀行○○分 行保管箱內查扣 330 萬元,以及 101 年 7 月 4 日由○○○親自攜帶至特偵組交由檢察官 扣押之共 1,800 萬元,其中由〇〇〇屬託〇〇〇存放於〇〇銀行〇〇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就檢察官命訴願人就上開 3 筆來源可疑之財產說 明其來源時,故意不為合理誠實之說明,均經第一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認定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未切實查證本人及配 偶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又於刑事案件偵查時未合理說明上開現金之流向,益證訴願 人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未謹慎將事,足徵其有容任構成要件事實發生之心態,其 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 丙、末按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倘得以其配偶並未告知,無從查證等情為由即可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況訴願人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自應仔細閱覽相關規定,並與其配偶溝通及詳實查詢後據以填載申報;如有配偶財產部分無法確認或填寫申報內容之困難等情形,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註明;如有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惟查申報人皆未為上開途徑,即不得以配偶未告知財產狀況為由,作為其免責之論據。訴願人主張現金1,900萬元、美金39,000元、人民幣21萬元,係配偶之私房錢及○○○交付之款項,其無從得知配偶所不願告知之往來金融機構,亦無從以自己名義向該金融機構進行查證云云,自難憑採。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106 年 3 月 3 0 華 民 或 日